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一季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26,833	34,696
銷售成本		(14,737)	(19,893)
毛利		12,096	14,803
其他收入	4	2,301	1,954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812)	(713)
行政開支		(13,806)	(16,8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58)	250
除稅前虧損		(679)	(601)
所得稅開支	6	(299)	(1,553)
期內虧損		(978)	(2,154)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予損益之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878	7,636
期內總全面收入		6,900	5,482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2,575)	(3,041)
非控股權益		1,597	887
		(978)	(2,15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5,111	4,127
非控股權益	<u>1,789</u>	<u>1,355</u>
	<u>6,900</u>	<u>5,48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7 <u>(0.17)</u>	<u>(0.2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倘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期間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收益	1,801	8,594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	24,148	24,746
電腦圖像培訓費	884	1,356
	<u>26,833</u>	<u>34,696</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03	1,050
政府補助	1,398	857
其他	—	47
	<u>2,301</u>	<u>1,95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	(903)	—
結構性存款公允值增加	445	250
	<u>(458)</u>	<u>25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55	1,356
遞延稅項	(56)	197
	<u>299</u>	<u>1,553</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企業所得稅之法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之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第59號)，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符合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資格而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享有15%優惠稅率。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扶持動漫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第65號)，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符合動漫企業資格而可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享有12.5%優惠稅率。該稅務優惠已在二零一六年屆滿。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5%至25%)。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575)</u>	<u>(3,04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18,256</u>	<u>1,518,256</u>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股份	資本	繳入	投資			匯兌	特別	保留	非控股	合計	
	溢價賬	實繳	盈餘	法定	重估	匯兌						
	股本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盈利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183	75,856	445	245,881	4,316	4,057	(39,305)	(1,209)	521,843	827,067	18,159	845,22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2,575)	(2,575)	1,597	(978)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 換算為呈報貨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7,686	-	-	7,686	192	7,878
期內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7,686	-	(2,575)	5,111	1,789	6,900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183	75,856	445	245,881	4,316	4,057	(31,619)	(1,209)	519,268	832,178	19,948	852,12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183	75,856	445	245,881	1,953	5,565	13,796	(1,209)	586,364	943,834	53,411	997,24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3,041)	(3,041)	887	(2,154)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 換算為呈報貨幣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	7,168	-	-	7,168	468	7,636
期內總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7,168	-	(3,041)	4,127	1,355	5,482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5,183	75,856	445	245,881	1,953	5,565	20,964	(1,209)	583,323	947,961	54,766	1,002,72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57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為3,0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為26,833,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34,696,000港元相比，下跌23%。下跌主要因為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於本季度集中製作原創影視項目而引致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收益下跌6,793,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為14,737,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19,893,000港元相比，下跌5,156,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生產成本減少所致。於本季度，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把投放在原創影視項目的生產成本7,058,000港元資本化於在製節目的成本內，而有關生產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及外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為2,30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954,000港元上升347,000港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54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為81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713,000港元相比，增加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為13,8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895,000港元)。行政開支下降主要是由於折舊及攤銷費用及辦公室營運費用減少所致。行政開支包括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二期的租賃成本，鑒於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廣東環球數碼創意產業有限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還未與珠江電影製片有限公司(「珠影製片」)就珠影文化產業園未來合作安排達成最終的共識，因此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始按《珠影文化產業園－改造建設合作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所訂的租賃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全數確認至損益，當中分配至第一期的租賃成本確認在銷售成本內，而第二期的租賃成本則在行政成本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淨額4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淨額250,000港元)。本季度虧損淨額主要為呆賬撥備903,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本集團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收益，主要來自動畫電影和電視片製作服務、原創動畫電影票房及版權、動畫電視片版權、動畫品牌衍生產品營運、展覽展示影片製作等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主力製作原創影視項目，分別進行中的動畫電影達到三部及電視片續集一部，並開始啟動多部動畫電影和電視片前期策劃。主題動畫大電影《玩偶奇兵》已進入後期製作階段，預計今年暑假檔期在全國院線上映發行。動畫電影《潛艇總動員》系列和《聰明的順溜》及電視片《聰明的順溜之雄鷹小子》續集已經完成前期製作。

本集團為增強動畫影片的題材開發、投資合拍、宣傳發行、品牌授權全產業鏈合作，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完成對創作團隊的機制改革，新設立五大動畫工作室，在原創電影策劃開發、高品質動畫電影製作、動畫電視片創作方面提升專業水準和行業競爭力，推進原創動畫內容及創作團隊增值。在技術方面跟隨行業發展趨勢，積極推進在實時渲染、增強現實(AR)和虛擬現實(VR)應用技術研發課題，對動畫影視內容創作流程革新升級。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獲得「深圳市文化創意產業2016年度十佳優秀企業」、「深圳市文化創意產業2016年度十佳經營者」、「深圳市文化創意產業2016年度十佳原創人」、「中國金雞百花電影節第二屆國際微電影展映優秀作品」、「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主題微電影征集展示活動30分鐘類三等優秀作品」及「廣東省版權興業示範基地」等榮譽稱號和獎項。另外，於本年四月底，分部與澳門科技大學共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書，冀雙方能在未來就影視動畫培訓及影視動畫項目合作等方面建立全方位的校企戰略關係。

電腦圖像培訓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電腦圖像培訓分部業務團隊在各個方面不斷進行嘗試，於三月開始啟動了虛擬現實專業的招生，擬開啟新一輪的教學改革。培訓重點提高在於教學質量、就業推薦以及學員服務等方面的競爭力，初步取得正面的效果，學員的就業率及基礎薪酬提升有所提高。培訓分部亦繼續與知名高校保持良好溝通及探討合作機會，分部已跟數間相關專業的高等院校簽定了實訓合作協議，旨在

培養更多高藝術修養、高操作技能的人才。展望未來，分部會將重點放在線上課程的推廣上，同時會採用終身就業推薦的方式或項目創投合作的方式來持續為已完成課程的學員提供服務，把培訓業務打造成電腦圖像人才合作創新的平台，以期在職業培訓領域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文化產業園

文化產業園分部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文化產業園營運，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文化產業園繼續營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保持平穩(假設從承租人收取租賃收入及支付珠影製片的租賃款項的法定合約權利將維持不變，以及規管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執行)。廣東文化產業園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接獲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中級人民法院」)之民事判決書裁定終止廣東文化產業園與珠影製片簽訂之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出上訴(「上訴」)。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廣東文化產業園尚未接獲中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回覆。有關訴訟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告「訴訟」一節內。倘上訴失敗及／或就新框架協議落實之條款並非有利於分部，例如應付珠影製片之租金大幅上調及／或新框架協議之年期大幅縮減，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列賬之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公允值及未來分部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州中級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的《應訴通知書》（「《應訴通知書》」）。於《應訴通知書》內載列珠影製片作為原告（「原告」）向廣東文化產業園就涉嫌違反事項啟動法律訴訟。原告的訴訟請求包括要求終止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賠償因涉嫌違反事項而導致之原告經濟損失約人民幣75,77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按原告的申請頒令保全廣東文化產業園於中國工商銀行的銀行賬戶（「銀行賬戶」）。銀行賬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遭凍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23,6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9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首次開庭審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再次開庭。在第二次開庭審理時，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允許雙方進行調解一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廣東文化產業園的法律顧問申請把調解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獲廣州中級人民法院允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廣東文化產業園要求把調解期再度延長一個月。

就以上的法律訴訟，廣東文化產業園否認原告的指控及涉嫌違反事項責任，且就要求原告繼續履行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以及賠償廣東文化產業園經濟損失人民幣100,000,000元作出反申索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接受有關申請。反申索案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首次開庭審理，廣東文化產業園的法律顧問要求把調解期再度延長一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廣東文化產業園接獲廣州中級人民法院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書》所示，廣州中級人民法院裁定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解除。此外，《民事判決書》裁定廣東文化產業園需支付逾期支付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租金的滯納金約人民幣2,722,000元及珠影製片有權保留廣東文化產業園已交納的建設保證金人民幣20,000,000元，而珠影製片所有其他訴求申請以及廣東文化產業園提出的反申索則被駁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廣東文化產業園向廣州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促請頒令駁回《民事判決書》，並判定廣東文化產業園勝訴兼獲得訟費，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受理有關上訴，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開庭審理上訴。於首次開庭審理後，雙方律師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要求提交補充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期，廣東文化產業園尚未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回覆，而珠影文化產業園第一期仍然繼續由廣東文化產業園營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未經審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第一季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業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李少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程曉宇女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